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

原告 冠準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任

訴訟代理人 張簡宏斌律師

林亭宇律師

被告 李洵鑫

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

複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51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7,17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若以新臺幣501,51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營業貨運曳引車司機，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9時3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行經苗栗縣後龍鎮台6線1K處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並應注意行經泥濘、積水道路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至車速過快而失控撞上路旁的紐澤西護欄及路燈（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曳引

01 車、紐澤西護欄及路燈受損。系爭曳引車於109年11月2日以  
02 新臺幣（下同）3,675,000元購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  
03 值尚有320萬元，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送和月企業有限公  
04 司（下稱和月公司）估算，殘值僅餘60萬元，價值減損260  
05 萬元；原告因系爭曳引車毀損，致受有2個月之營業損失共  
06 計848,654元【計算式：平均每月營業額424,327元×2  
07 月】；被告受僱於原告，在執行職務時毀損紐澤西護欄及路  
08 燈，修繕費用共計115,343元，業經原告代被告賠付。為  
09 此，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0 3,563,997元【計算式：系爭曳引車價值減損260萬元＋營業  
11 損失848,654元＋紐澤西護欄、路燈修繕費用115,343元】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3,997元，並及自民事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第13頁）。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稱系爭事故係因被告超速所致，卻無相關資  
16 料以實其說，事發當日天雨路滑，系爭曳引車之胎紋不夠、  
17 抓地力不足所致；原告長期令被告超時工作，致被告疲勞駕  
18 駛而發生系爭事故，原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與有過失責任；  
19 否認系爭曳引車之收購估價單、維修估價單之形式上真正，  
20 亦否認系爭曳引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320萬元，原  
21 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又營業損失應以營業額乘以淨利率計  
22 算，依財政部同業利潤統計資料查詢結果，汽車貨櫃貨運業  
23 111年淨利率為百分之8，是原告每月營業損失至多為33,946  
24 元【計算式：每月平均營業額42,437元×8%，元以下四捨  
25 五入】；對於紐澤西護欄、路燈修繕費用115,343元不爭  
26 執，惟業經產險公司理賠，原告無請求權等語置辯。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28 （見訴字卷第21頁）。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1 實，業據提出系爭曳引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2 單、行車紀錄器截圖、新領牌照登記書、金堡營造股份有限  
03 公司報價單、金和水電行工程估價單、匯款申請書、車輛買  
04 賣契約書、車損照片（見調字卷第19至25、35至37頁，訴字  
05 卷第65、67、69至75頁）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06 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訴字  
07 卷第219至233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08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9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0 1.車輛減損價值260萬元：

1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3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15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  
17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8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0 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蓋損害  
22 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  
23 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  
24 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  
25 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  
26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  
27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28 (2)查原告主張：系爭曳引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值約320萬  
29 元，因車損嚴重，經和月公司評估後維修費達260萬元，於  
30 是由和月公司以60萬元收購，故系爭曳引車價值減損260萬  
31 元【計算式：320萬元－60萬元】等語，並提出收購估價

01 單、維修估價單（見調字卷第27頁，訴字卷第77頁）為證，  
02 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就此聲請傳喚證人甲○  
03 ○到庭作證。而證人甲○○到庭結證稱：我是和月公司負責  
04 人的兒子，我在和月公司從事汽車維修，訴字卷第131頁  
05 （同訴字卷第77頁）維修費260萬元的估價單是我開的，我  
06 估計修繕費260萬元，是零件含工資，但怎麼區分零件與工  
07 資，時間太久，我需要回想，花多少時間估價我忘了，我決  
08 定維修項目時，只有用肉眼看，沒有照相，檢查的時候沒有  
09 作登記表，花多少時間決定修繕項目，我沒辦法回答。訴字  
10 卷第133頁收購價60萬元的估價單也是我開的，系爭曳引車  
11 後來以60萬元賣給我們公司，沒有開發票，因為我沒有車行  
12 執照，我買了以後，車子放在原告那裡，我有匯60萬給原  
13 告，我何時購買系爭曳引車、匯款到原告哪間銀行，我都忘  
14 了，我不知道這台車未發生系爭事故的市價為多少，我修好  
15 後又賣出去，但是我沒有公司行號，所以是用原告名義開發  
16 票給買受人，賣多少錢、買方誰找的、有無簽立買賣契約  
17 書，我都忘了等語（見訴字卷第146至150頁）。

18 (3)惟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維修費260萬元估價單（見訴字卷第7  
19 7、131頁），該維修估價單記載係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翌日即  
20 111年11月24日開立，維修金額達260萬元，但僅粗略記載維  
21 修項目，無法分辨零件費用及工資，雖經證人於庭後補陳載  
22 有零件及工資費用之維修估價單（見訴字卷第171至179  
23 頁），惟參酌證人上開證詞，證人對維修估價單如何分辨零  
24 件、工資，及其他關於系爭曳引車之相關事項，多稱「忘  
25 了」、「時間太久了」等語，且證人於開立維修估價單時，  
26 僅以肉眼觀看而未有其他紀錄留存，又系爭曳引車業已轉售  
27 予第三人，卻於距系爭事故發生2年後，僅憑回憶而未有其  
28 他紀錄依據，即開立詳載工資、零件細項及單價之維修估價  
29 單（見訴字卷第171至179頁），顯與常人因時間久遠而記憶  
30 模糊之一般經驗有違，是原告所提之維修估價單（見訴字卷  
31 第77、131頁）及證人庭後補陳之維修估價單（見訴字卷第1

01 71至179頁)，均難憑採。

02 (4)另原告稱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曳引車之市價為320萬元云  
03 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是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  
0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6 分之438，再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以3,675,000  
10 元購入系爭曳引車(見訴字卷第67頁)，系爭曳引車自出廠日  
11 109年9月(見調字卷第19頁之系爭曳引車行照)，迄本件車  
12 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23日，已使用約2年3月，系爭曳  
13 引車價值經折舊計算為1,033,62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4 式)，扣除原告自認因出售系爭曳引車而取得之殘體車值60  
15 萬元，則系爭曳引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價值減損金額應為43  
16 3,627元【計算式：1,033,627元－60萬元】。是原告請求被  
17 告賠償系爭曳引車價值減損金額為433,627元，應屬有據，  
18 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19 2.營業損失848,654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848,654元【計算式：平均每月營  
21 業額424,327元×2月】，被告則辯稱應以汽車貨櫃貨運業11  
22 1年淨利率為百分之8作為計算基準，就營業損失67,892元  
23 【計算式：平均月營業額424,327元×8%×2月，元以下四  
24 捨五入】之範圍內不爭執。查系爭曳引車供營業使用，原告  
25 於喪失占有期間自己因此無法以之營利，當受有應有營業利  
26 潤之損失無疑，惟上開營業額係營業之總額，應扣除相關支  
27 出、費用，參照財政部統計處所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  
28 利潤標準之4940-11-汽車貨櫃貨運類別，111年度之淨利率  
29 為百分之8(見訴字卷第25頁)，被告另就原告主張系爭曳  
30 引車之平均月營業額424,327元、喪失占有期間為2月等節，  
31 亦無意見(見訴字卷第58頁)，則原告之營業損失，應以淨

01 利即按每月33,946元計算【計算式：424,327元×8%，元以  
02 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金額應為  
03 67,892元【計算式：33,946元×2月】，逾此範圍之請求，  
04 尚屬無據，不應准許。另原告主張營業損失時間為2個月乙  
05 節，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58頁），則原告聲請本  
06 院向台灣達富汽車有限公司函詢購買營業貨運曳引車，從訂  
07 車至交車時間需多久，用以證明營業損失時間，本院認其聲  
08 請無調查必要性，附此敘明。

09 3. 紐澤西護欄、路燈修繕費用115,343元部分：

10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12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  
16 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  
17 53條亦有明定。上開代位權制度之設，考其立法目的，一方  
18 面固在維護私法上損害賠償制度，使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  
19 三人，不因被保險人獲有保險賠償，而免其責任；另一方面  
20 則在避免被保險人獲得不當得利，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險  
21 賠償求權不集中於被保險人。至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  
22 人，則因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之關係，利害一致，若保險  
23 人對之有代位請求權，實與被保險人自己賠償無異，故禁止  
24 之。是除家屬或受僱人有故意之情形者外，立法上對該等人  
25 之評價乃視同被保險人本人對待，使被保險人家屬或受僱人  
26 終局免其責任，而由保險人承受最後之損失不利益。基此，  
2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  
28 而成立，於保險人已對被保險人履行全部賠償義務後，無待  
29 被保險人之移轉行為，即當然取得。惟第三人如為被保險人  
30 家屬或受僱人時，解釋上應認為保險人此一法定受讓之債  
31 權，除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僱人故意致損害情形外，其債權

01 應受限制而不得請求。又因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法  
02 定移轉於保險人，是被保險人亦不得對其家屬或受僱人主  
03 張，以貫徹保險法上不當得利禁止之原則。

04 (2)查原告主張被告毀損紐澤西護欄、路燈，業已代被告賠償修  
05 繕費用115,343元等節，業據提出金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  
06 價單、金和水電行工程估價單、匯款申請書為證（見調字卷  
07 第35至37頁，訴字卷第6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  
08 為真。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業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富邦產險）理賠119,039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0 規定，無待原告之移轉行為，即當然由保險公司取得該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有富邦產險114年2月19日函、本院  
12 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83至185、193頁）。是原  
13 告本不得再依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115,34  
14 3元，況被告係原告之受僱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2項之立法  
15 意旨及保險法上不當得利禁止之原則，原告亦不得對其受僱  
16 人即被告主張該115,343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據  
17 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紐澤西護欄、路燈修繕費用115,343  
18 元，為無理由。

19 4.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  
20 501,519元【計算式：系爭曳引車價值減損433,627元＋營業  
21 損失金額67,892元】。

22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

23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系  
25 爭事故係因原告指示致其疲勞駕駛，且系爭曳引車胎紋不  
26 足，始造成伊於雨天打滑發生系爭事故，原告自應負與有過  
27 失責任等語，為原告否認，此有為有利於被告之事實，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負舉證之責。

29 2.被告就系爭事故與疲勞駕駛、系爭曳引車胎紋不足有因果關  
30 係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況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領  
31 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本應於行駛系爭曳引車前，妥善檢

01 查車輛輪胎胎紋深度，是被告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2 亦與有過失云云，尚難憑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501,51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  
05 (見調字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  
09 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  
10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4 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洪凌婷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75,000 \times 0.438 = 1,609,6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75,000 - 1,609,650 = 2,065,350$
第2年折舊值	$2,065,350 \times 0.438 = 904,6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65,350 - 904,623 = 1,160,727$
第3年折舊值	$1,160,727 \times 0.438 \times (3/12) = 127,10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60,727 - 127,100 = 1,033,627$